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，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锁阳食药物质目录申报研究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锁阳食药物质目录申报研究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

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7744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7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